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2012 年 6 月

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文件目录

1. 关于与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-----	3
2. 关于出售中国太保股票的议案-----	4
3. 关于徐伟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-----	5
4. 关于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-----	6



议案一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

(编号 G12-2-1)

各位股东:

为避免本公司 3.81 亿元到期贷款逾期,在大股东大新华物流和其他关联企业提供的过桥资金支持下,本公司偿还了到期贷款并将本公司四处房产及 10,446,426 股中国太保流通 A 股顺利解押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与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《资金使用协议》:

为偿还临时拆借的过桥资金,同意向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1.7 亿元人民币;同时同意为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.7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物并与银行签署相关《抵押合同》,向银行提供的抵押物限于本公司清偿原 3.81 亿到期贷款时解押的四处房产,分别是位于和平区河沿路金泉里 1 栋 13、14 门、河西区马场道 207 号、和平区西康路 90 号(现 70 号)(3-4 层)、和平区西康路 90 号(现 70 号)(1-6 层)、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(原 161 号)以及和平区重庆道 159 号(原 141 号)的房地产。

以上,请审议,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



议案二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中国太保股票的议案

(编号 G12-2-2)

各位股东:

为偿还临时拆借的过桥资金,同意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流通 A 股(证券代码: 601601) 10,446,426 股股票以不低于 2011 年度期末价格择机出售。

以上,请审议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



议案三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徐伟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

(编号 G12-2-3)

各位股东:

公司董事会同意徐伟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



议案四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(编号 G12-2-4)

各位股东: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小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(简历附后)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6 日

(个人简历: 李小龙, 男, 45 岁,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, 1990 年至 1997 年分别在中外运总公司综合部、班轮二部工作, 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,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大新华物流控股 (集团) 有限公司副总裁, 2009 年 2 月至今任大新华轮船 (烟台) 有限公司总经理。)